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18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政府應鼓勵老年人走出戶外，提升老年人生活健康，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老年人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應予半價；若前項設施為中央機關（構）或行政法人經營者，應予免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老年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若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或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 二、依據國發會統計，我國自 1993 年老年人口已佔總人口數 7%，達到國際訂定高齡化社會標準，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高達 13.2%，趨近國際訂定的高齡社會標準。老年人口攀升，政府應更加重視與老年人攸關之福利政策，使老年人在生活上更加便利，保障老年人之權益。
- 三、參照美國老年人福利政策，在交通方面，平日的非高峰時段、週末及國定假日，老年人得免費搭乘市內公共交通工具；搭乘郵輪、火車或飛機也享有優惠票價。而在戶外旅遊方面，全美 2000 多處景點、國家公園、露營地及游泳館等，老年人亦享有免費或打折優惠。
- 四、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網站上列出老年人於全國享有優惠票券之公立（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一覽表，然本法現行規定遺漏風景區優待之部分，應加以明文補充之。又我國對老年人福利政策應加以提升，增加老年人至戶外活動之意願，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爰此，中央機關（構）或行政法人經營之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不分平假日，應予免費。
- 五、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政府應鼓勵老年人走出戶外，提升老年人生活健康，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老年人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應予半價；若前項設施為中央機關（構）或行政法人經營者，應予免費。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莊瑞雄 陳明文 黃昭順  
黃秀芳 郭正亮 張麗善 陳曼麗 江永昌  
王榮璋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賴瑞隆 林昶佐 林俊憲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u>風景區</u>、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前項<u>風景區</u>、康樂場所及<u>文教設施</u>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一、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網站上列出老年人於全國享有優惠票券之公立（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一覽表，然本法現行規定遺漏風景區優待之部分，應加以明文補充之。</p> <p>二、我國對老年人福利政策應加以提升，增加老年人至戶外活動之意願，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爰此，中央機關（構）或行政法人經營之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不分平假日，應予免費。</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